

警察人員請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服務獎章篇(1)

法規依據：警察獎章條例第2條第11款、警察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辦理考績年資甲等達1/2以上 且 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0年內

✘ 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休職處分

5年內

✘ 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處分

✘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3年內

✘ 曾有曠職紀錄

✘ 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

✘ 曾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

警察人員請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服務獎章篇(2)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類別及等第		加發退休金金額
警察獎章	一等	12,500元
	二等	9,600元
	三等	6,300元
	四等	5,000元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
服務獎章	特等	20,000元
	一等	15,000元
	二等	10,000元
	三等	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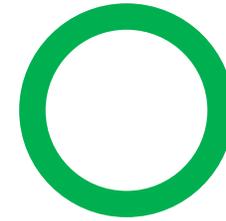
員警甲於96年5月1日初任警職，擬於109年請頒1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其考績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計有5次甲等，甲員是否符合請頒10年警察獎章資格？



員警甲任職已超過10年，有5次考績甲等，已超過1/2。



考績甲等部分



員警甲自96至108年共辦理13次考績，由於其考績列甲等僅5次(占5/13)，未達1/2，未符合申請資格。

警察人員請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服務獎章篇(3)



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 (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80,000元	
	中正勳章	70,000元	
	卿雲勳章及 景星勳章	一等	50,000元
		二、三等	45,000元
		四、五等	40,000元
		六、七、八、九等	30,000元
獎章	一等	12,500元	
	二等	9,600元	
	三等	6,300元	
	四等	5,000元	

【備註】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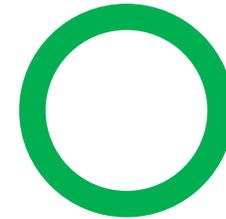
員警甲曾獲頒10年3等3級警察獎章、20年2等3級警察獎章、30年2等2級警察獎章及30年服務獎章，則甲員於退休時申請加發退休金及獎勵金應為？



以10年(6,300元)、20年(9,600元)、30年(9,600元)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及30年服務獎章(15,000元)，合計金額為40,500元



申請加發退休金及獎勵金金額為？



以10年(6,300元)、20年(9,600元)及30年(9,600元)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合計金額為25,500元(已發給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公務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